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黃麗玲

訴訟代理人 崔益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承恩間因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